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 东 区 城 中 501 号上 中 大厦 9/11/12  
： 021-20511000 传 ： 021-20511999  
： 200120

#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相关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勤勉和诚信原则，就股东大会及召集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全过程，并见证了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计票、监票、统计等环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、有效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东大会召集人及召集、召开

，公司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威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该公告列明了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题等，公告刊登日期距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日15: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15-15:00。

，东大会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东大会召集、召开规则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

## 二、出席东大会会议人员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

，出席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，代表表决权股份95,460,710股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60.9947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

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代表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表决权股份81,73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2.2266%。

，上 东、 东代 人均持 出席会议 合 明，其出 席会议 均合 效。

## (2) 参加 络投票 东

上 券交 交 系统和互联 投票系统统计 公司 ， 东大会通 络投票系统 效 决 东共计 11 名，代 决权 份 13,722,710 ，占公司 份总数 8.7681%。

以上通 络投票系统 投票 东 ， 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 信息 络 公司 其身份。

## (3) 参加会议 中小 东

通 场和 络参加 会议 中小投 东共计 10 名，代 决权 份 1,016,844 ，占公司 决权 份总数 0.6497%。

(注：中小投 ， 指除以下 东之外 公司其他 东：公司 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 动人；单独 合计持 公司 5%以上 份 东；公司 事、监事、 高级 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 其他人员

，出席 东大会 其他人员为公司 事、监事和高级 人员，其出席会议 均合 效。

，公司 东大会出席人员 均合 效。

## 三、 东大会 议 议案

，公司 东大会 议 议案属于公司 东大会 权 围， 且与召 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 列明 议事 一致； 东 大会 场会议未发生 通知 议案 修改 情形。

## 四、 东大会 决 及 决 果

东大会 议 及 议 事 ， 东大会 议 以 场投票和  
络投票 决 方式，通 了如下决议：

1、 议通 《关于变更会计 事务 议案》；

决 果（含 络投票）：

同 ：95,460,710 ，占 效 决权 份总数 100%；反 ：0 ，占 效  
决权 份总数 0%；弃权：0 ，占 效 决权 份总数 0%。

中小 东 决情况：

同 ：1,016,844 ，占参会中小 东 持 效 决权 份总数 100%；反  
：0 ，占参会中小 东 持 效 决权 份总数 0%；弃权：0 ，占参会  
中小 东 持 效 决权 份总数 0%。

， 东大会 决 及 决 果符合《公司 》《上  
公司 东大会 则》 、 和其他 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 
会议通 上 决议合 效。

五、

综上 ， 为，公司2024 二 临 东大会 召 和召  
、召 人 、出席会议人员 、会议 决 及 决 果 事 ，均符  
合《公司 》《上 公司 东大会 则》 、 和其他 件及《公  
司 》 关 东大会通 决议合 效。

（以下无正 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  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: 沈国权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孙佳  
孙佳  
经办律师: 党颖  
党颖

2024年7月2日